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營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美商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Daniel L. Rabago

代 理 人 馮博生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沈宗原律師

賴建宏律師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科林研發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Liong Chee Chyuan

代 理 人 馮博生律師

賴建宏律師

蔡鎮全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漢宗

吳孟勳律師

高永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2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漢宗、吳孟勳律師、高永穎律師就如附表所示卷證，僅

01 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
02 製方式留存。

03 理 由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漢宗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現由
05 鈞院以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2號刑事案件（下稱本案）審理
06 中。茲因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內容，分別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
07 美商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商科林公司）、科林研
08 發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科林公司）內部關於薄膜沉
09 積／電漿蝕刻設備之腔室零件工程圖、電路圖、供應商表現
10 評估等可用於生產、經營之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價
11 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
12 訟防禦權之保障，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規
13 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即本案被告陳漢宗及其辯護人吳孟勳律
14 師、高永穎律師，僅得以鈞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
15 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下稱
16 限制閱覽卷證）等語。

17 二、按刑事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乃提供實質有效辯護之重要憑
18 藉，而刑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
19 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此為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
20 理由書所闡明，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院應使被告
21 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
22 全部內容。次按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
23 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
24 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5 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考其立
26 法意旨，係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而制定，此與同法第36條所
27 創設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旨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
28 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二者係不同保
29 護方法，其規範意旨未盡相同，法院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
30 及訴訟權之保障，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或單純核發秘密保持
31 命令，或單純限制閱覽卷證，或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綜

01 合考量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
02 案件涉及之內容、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有無替代程序及司
03 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在無礙被告防禦權有效行使之情
04 況下，限制卷證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05 三、經查：

06 (一) 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涉及聲請人內部關於薄膜沉積／電
07 漿蝕刻設備之腔室零件工程圖、電路圖、供應商表現評估
08 等可用於生產、經營之重要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
09 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
10 該等卷證資料，如遭競爭同業取得，即可大幅減省同業嘗
11 試錯誤所需耗費之時間、人力、費用等成本，足以造成聲
12 請人競爭優勢之削減，具有經濟價值；再者，聲請人對於
13 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密資訊，按業務需要分類、分
14 級，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並
15 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契約，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已採
16 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卷內相關
17 事證釋明其內容記載或涉及聲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
18 密。

19 (二) 相對人陳漢宗、吳孟勳律師、高永穎律師分別為本案被告
20 及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其等均有接觸如附
21 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
22 並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被告於本案係涉嫌擅
23 自重製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倘若任由相對人等於本案審理
24 過程中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
25 證，對於聲請人而言，恐將增加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
26 密資訊對外洩漏之風險，而認有就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示
27 卷證之方式予以限制之必要；再衡酌相對人陳漢宗曾任職
28 聲請人臺灣科林公司製造工程課高級工程師，負責開發、
29 實施具成本效益之製造系統及設備測試、故障排除方法等
30 工作，具有相當專業知識，對於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內容，
31 理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參酌本案訴訟涉及之內容、秘密

01 資訊之性質、重大性、態樣、數量多寡、本案目前尚未進
02 行審理程序之訴訟進度，並權衡營業秘密之保護、被告充
03 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司法資源之
04 有效運用等因素，認相對人陳漢宗藉由本院提供之空間、
05 設備事前以目視方式完整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並得就其
06 檢閱結果，與同受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拘束之辯護人充
07 分討論後，再提出相對應之答辯，既未限制其等檢閱之時
08 間長短、次數等事項，客觀上已足資保障相對人等之訴訟
09 防禦權及實質有效協助被告之辯護權，限制相對人等不得
10 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無礙
11 於相對人等對於卷證資訊之獲取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
12 使，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應屬適當。從而，首
13 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智慧財產第四庭

18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19 法官 李郁屏

20 法官 彭凱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5 書記官 陳政偉

26 附表

27

編號	卷證資料
1.	111年9月12日刑事告訴暨保全證據聲請狀・告證14
2.	114年10月14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三)狀・告證37-A-1
3.	114年10月14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三)狀・告證37-B-1
4.	114年10月14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三)狀・告證37-D-1

(續上頁)

01

5.	114年10月14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三)狀・告證37-D-2
----	---------------------------------